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相 對 人 何孟夏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嘉小字第572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
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0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周俞宏

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

通 譯 李苑如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,509元，及其中2,258 元
自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7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4,401元，及其中3,055 元自114 年7 月1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9,234元，及其中5,098 元自114 年7 月1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 元，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江芳耀

04 法 官 周俞宏

05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江芳耀